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6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謹將本公司名稱由「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以代替「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要或權宜之行事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與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上述安排屬適宜或權宜之事宜及行事及簽署一切文件。

於本決議案內，「營業日」一詞應指聯交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及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604-05室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郭敬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皓明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